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能是检讨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检查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并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

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并对此提出建议，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的董事组成，所有委员必须为非执行董事，多数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工作经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应当是《上市规则》第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伙人在其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的合伙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该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即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行其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结束。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

除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除董事薪酬及垫支费用之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就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从公司收取任何咨询费、顾问费或其他报酬。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表现进行年度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外部审计机构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下年度聘用、续聘、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服务费用、委聘条款等问题的建议以及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解聘相关事宜，凡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聘用、辞任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公司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二）作为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公司内部风控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包括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本年度审计性质、范围、方法及申报责任，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等，如有超过一家外部审计机构参与工作，则应确保他们互相协调；

（三）根据工作需要，就外部审计机构（包括其关联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如审计委员会认为存在任何须采取行动或须改善的事项，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此处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关联机构包括任何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认定该机构属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国内或国际业务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确保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其独立性或客观性。就非审计服务而言，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下列事项：

1. 以能力及经验来说，有关外部审计机构是否适宜提供非审计服务；

2. 是否设有预防措施，可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不会因其提供此等服务而受到影响；

3. 非审计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水平以及就该外部审计机构来说，个别服务费用及合计服务费用的水平；及

4. 厘定审计人员酬金的标准。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四）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申报程序和财务控制；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季度报告（如有）、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及账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并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之前，应特别审阅以下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实务及估计是否发生变更、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帐目后要求作出的重大调整事项、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或任何保留意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与其他应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于上述需要重点审阅的项目，审计委员会委员需要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外部审计师及时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年至少须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两次无执行董事（获审计委员会邀请者除外）出席的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须研究公司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由公司下属会计及财务部门、监管部门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五）讨论外部审计机构审阅公司半年度帐目和审计公司年度帐目后提出的问题及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层回避的情况下进行）；

（六）检查公司的财务监控、财务政策、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并：

1. 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实务及任何相关更改情况；

2. 监控定期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如有）、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的制作流程，并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财务业绩公布等相关信息；

3. 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如年报载有关于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陈述，则应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4.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的回应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

5. 确保公司风控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确保公司风控部门在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有适当的权限和地位，并检讨及监察公司风控部门的成效；

6. 检讨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7.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检查情况说明书或管理建议书、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提出的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

8. 与董事会共同制定有关公司雇用外部审计机构职员及前职员的政策，并监察此等政策的应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应考虑有关情况是否损害到或看来是否损害到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

9.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10. 确保董事会针对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书或管理建议书及时做出回复；

11.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13.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14. 监督公司内部风控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风控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监督公司员工潜在的、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

16. 检查公司遵守《公司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17. 向董事会报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关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会安排的事宜；及

18. 就《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D3.3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七）审计委员会应建立相关程序，确保公正且独立地调查与解决以下事项：

1. 接收、处理获悉的有关公司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并保证其保密性；

2. 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审计事项、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检查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申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程序，并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八）就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建议及确保董事会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九）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与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一）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超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要对审计委员会采取合作

和支持的态度，积极提供有关资料。财务部门应定期、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及时报告有关重大业务经营活动情况，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听取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定期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主要职权范围是：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五）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风控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处理公司日常内部审计事务。

第十二条 风控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重大关联（关连）交易审计报告及关联（关连）人调查反馈情况；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审计委员会基于日常办事机构提供的资料履行本细则第八条下的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财务的工作汇报，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审阅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可在听取专业机构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并将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关连）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财务部门及其负责人、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5. 其他相关事项；

（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遵循以下工作规则与程序：

1.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与负责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该财政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4.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5.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提出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建议，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如其缺席）审计委员会之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回应股东就审计委员会的活动及责任作出的提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应于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召开，讨论向董事会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的两次会议中应当审阅及讨论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可以自行或应独立会计师或内部审计师的要求召集临时会议；半数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董事长建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间的要求。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临时会议的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一名委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当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时，委员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十九条 风控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供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必要，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决策及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而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的合理时间范围内，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发至全体审计委员会会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将作记录之用。经参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后，送至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

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尽快相应修改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